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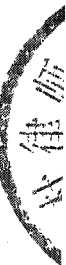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侨源气体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侨源有限	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侨源投资	四川侨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晨源气体	成都晨源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晨源物流	成都晨源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侨源	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阿坝侨源	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侨源	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系侨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侨源电力	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盈泰九鼎	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省工商局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都江堰工商局	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
阿坝州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晨源投资	四川晨源投资有限公司
蓉亨气体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我们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12 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17 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5]第 810114 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专项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5]第 810115 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9 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 [2014]37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 [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 [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3]42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近两年/最近两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 2015年8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且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 3,000 万股的，则由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多于 1,500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 3,000 万股。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商确定。

(5) 拟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1	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19,337.98
2	三期配套气体（特气）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6,639.92
3	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	10,850.19
4	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6,730.48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
合计		63,558.57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发行新股和公司现有股东转让股份，则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转让的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届时公司将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12)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4)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组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③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

④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⑤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⑥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⑨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⑩ 全权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实施完毕之日。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会议资料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

1. 发行人系由侨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810000172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侨源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00.16 万元、3,202.22 万元、1,189.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2,989,290.33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 3,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4 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64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侨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侨源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的 A 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税务、国土、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已规定公司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程序等；《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已对董事和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股东直接诉讼、代位权诉讼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开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2010年11月25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变核内[2010]第01408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侨源有限名称变更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2010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25号《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及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侨源有限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为110,499,724.87元。

3.2011年1月1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06号《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侨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364.54万元。

4.2011年3月16日,侨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侨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1年3月17日,侨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侨源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总额为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201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7.201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8.201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201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10.2011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4号《验

资报告》，对侨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11.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810000172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对上述事实的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侨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1年3月17日，侨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股票面值、公司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无效或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事项

1. 审计

2010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对侨源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25号《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及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侨源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为110,499,724.87元。

2. 评估

2011年1月1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侨源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06号《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侨源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364.54万元。

3. 验资

2011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3月17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责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额到位，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股本）合计9,000万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筹办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2.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报告》；
3. 《关于确认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的作价的议案》；
4.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客户服务体系。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有效期至2018年5月6日）、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8月11日）]；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须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生产系统、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发行人系由乔志涌、张丽蓉等1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非法人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盈泰九鼎于2012年10月及张含忠于2013年5月退出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与演变”），其余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并且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国籍、身份证号码及住所较发行人设立时均未发生变更。经查验各发起人身份证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乔志涌	中国	51011119640131****	成都市高新区蓝天路
2	张丽蓉	中国	51011119670705****	成都市高新区蓝天路
3	乔坤	中国	51011119690813****	成都市高新区新乐北街
4	付方涛	中国	51018119721004****	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

5	乔鑫	中国	51010719920821****	成都市高新区蓝天路
6	乔莉娜	中国	51010719891023****	成都市高新区蓝天路
7	付显忠	中国	51012219700217****	四川省双流县煎茶镇
8	郑永萍	中国	51011119740828****	成都市高新区新乐北街
9	乔志刚	中国	51011119680512****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东路
10	张含忠	中国	51012219691004****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西北街
11	李宏	中国	51022619710323****	四川省江油市长城新村
12	李国平	中国	51302219700410****	成都市锦江区双桂路

经核查，张丽蓉系乔志涌之妻，乔莉娜、乔鑫系乔志涌之女，乔坤、乔志刚系乔志涌之弟，郑永萍系乔坤之妻。

2. 盈泰九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盈泰九鼎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32000015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南侧之十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蕾）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所述。

1. 发起人的持股比例

根据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4,770	53.0000
2	张丽蓉	990	11.0000
3	盈泰九鼎	900	10.0000
4	乔坤	810	9.0000
5	乔鑫	500	5.5556
6	乔莉娜	500	5.5556
7	乔志刚	438	4.8666
8	张含忠	30	0.3333
9	李国平	30	0.3333
10	郑永萍	10	0.1111
11	付方涛	8	0.0889
12	付显忠	8	0.0889
13	李宏	6	0.0667
合计		9,000	100

2. 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700	63.3333
2	张丽蓉	990	11.0000
3	乔坤	810	9.0000
4	乔鑫	500	5.5556
5	乔莉娜	500	5.5556
6	乔志刚	438	4.8666
7	李国平	30	0.3333
8	郑永萍	10	0.1111

9	付方涛	8	0.0889
10	付显忠	8	0.0889
11	李宏	6	0.0667
合计		9,000	1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侨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4 号《验资报告》，侨源有限的全体股东均以其各自在侨源有限所持有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按一定的比例折算作为出资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将侨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侨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侨源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侨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侨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发行人前身侨源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乔志涌持有发行人/侨源有限的股份/股权比例一直在 50%以上、2013 年至今一直维持在 60%以上，乔志涌一直是发行人/侨源有限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自前身侨源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变

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乔志涌直接持有发行人 5,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3333%,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丽蓉持有发行人 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乔志涌、张丽蓉系夫妻关系。经查验,张丽蓉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丽蓉任发行人股东期间,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若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张丽蓉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则张丽蓉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张丽蓉任发行人股东或董事期间持续有效,协议有效期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乔志涌,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侨源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2 年设立

(1) 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侨源有限设立情况如下:

2002 年 9 月 2 日,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签署《四川侨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乔志涌、张丽蓉系夫妻关系,乔志涌与乔坤系兄弟关系。

2002 年 9 月 3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川)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24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9 日,四川瑞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瑞会师[2002]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6 日,股

东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以现金方式出资 65 万元，其中 14,190 元记入资本公积；实物资产（14 台机器设备）出资 6,024,190 元。四川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川同人评报[2002]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2 年 9 月 10 日，侨源有限取得都江堰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都工商法字 51018128006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侨源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志涌	399.6	60
2	张丽蓉	199.8	30
3	乔坤	66.6	10
合计		666	100

（2）实际出资及补足出资情况

① 实际出资情况

经查验，侨源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瑞会师[2002]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不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64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截至验资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6 日，各股东实际出资 6,478,7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A、2002 年 9 月，各股东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 65 万元，该等出资与瑞会师[2002]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货币出资情况一致。

B、2002 年 9 月，各股东共同以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代购¹的 2 台机器设备出资 1,128,769 元，该等机器设备出资系瑞会师[2002]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实物出资的一部分。根据四川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出具的川同人评报[2002]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该等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128,769 元。

¹根据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书面说明，该 2 台机器设备系由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实际出资购买，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自始未享有该等机器设备的任何权益，亦不会因此与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C、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乔志涌投入资金470万元为侨源有限购买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其中，147万元为代张丽蓉缴付，47万元为代乔坤缴付。

② 补足出资情况

侨源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6,478,769元比注册资本666万元少181,231元，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64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少缴付的181,231元出资由侨源有限股东于2004年补足。补足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2。

2. 2004年6月增资

（1）基本情况

2004年5月8日，侨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侨源有限注册资本由666万元增加到2,169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2004年6月15日，四川瑞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瑞会师[2004]验字第05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8日，侨源有限将累计计入资本公积科目中的15,295,770.26元中的15,030,000元转入实收资本科目，侨源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169万元。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侨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志涌	1,301.4	60
2	张丽蓉	650.7	30
3	乔坤	216.9	10
合计		2,169	100

（2）实际出资及补足出资情况

① 实际出资情况

经查验，本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瑞会师[2004]验字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不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64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的复核报告》，截至验资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8 日，各股东实际增资 10,181,680.26 元，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A、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乔志涌投入资金 8,813,188.26 元，用途为投资款及侨源有限土地围墙工程预付款，其中，1,686,082.08 元为代张丽蓉缴付，1,018,158.02 元为代乔坤缴付。

B、2002 年 10 月，张丽蓉投入资金 75 万元，用途为投资款。

C、2004 年 5 月，张丽蓉投入实物出资（车辆 1 台），作价 618,392 元。

经查验，上述张丽蓉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车辆系张丽蓉于 2004 年 5 月 8 日购入，并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投入侨源有限，购买价格为 618,392 元，出资价格与购买价格一致；该车辆自投入侨源有限之日起实际由侨源有限使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车辆购买时间 2004 年 5 月 8 日、投入侨源有限的时间 2004 年 5 月 31 日与验资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8 日的间隔均较短，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以购买价格作价出资不会导致资产价值高估，且该车辆自投入侨源有限之日起实际由侨源有限使用，因此，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不会对侨源有限的实收资本充足性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侨源有限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补足出资情况

侨源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 6,478,769 元比注册资本 666 万元少 181,231 元；本次增资时，各股东实际增资额为 10,181,680.26 元，比新增注册资本 15,030,000 元少 4,848,419.74 元，累计实际出资额比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2,169 万元少 5,029,650.74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64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乔志涌补充投入资金 656 万元，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各股东实际累计出资比累计注册资本 2,169 万元多 1,530,349.26 元，多出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就侨源有限设立及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一致、实际出资少于注册资本及出资补足情况，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于 2015 年 9 月

出具书面确认，主要内容为：（1）对侨源有限 2002 年设立时、2004 年增资时的实际出资方式及出资情况、2004 年补足出资情况予以确认；（2）侨源有限 2002 年设立时、2004 年增资及补足出资过程中，乔志涌代张丽蓉、乔坤缴付出资额及代张丽蓉、乔坤支付补足出资额的情形，没有导致各方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3）侨源有限设立至今，乔志涌、张丽蓉对侨源有限的出资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4）乔志涌与乔坤因上述代缴出资及代为补足出资形成的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侨源有限设立及 2004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一致、出资不足的瑕疵已消除，立信会计师已对实际出资及补足出资情况予以验资复核，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侨源有限注册资本充足，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充足，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侨源有限及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0 年 5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 31 日，侨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41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盈泰九鼎认缴，其余股东放弃增资权。

2010 年 6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40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止，侨源有限收到盈泰九鼎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1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10 万元，其余超过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侨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志涌	1,301.4	54
2	张丽蓉	650.7	27
4	盈泰九鼎	241	10
3	乔坤	216.9	9
合计		2,410	100

4. 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0日，侨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乔志涌将其持有的侨源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国平、张含忠、李宏、付显忠、郑永萍、付方涛、乔志刚，同意张丽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乔志涌、乔莉娜、乔鑫，原股东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盈泰九鼎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2011年1月19日，乔志涌、张丽蓉分别与前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乔志涌	李国平	79,530	0.33
2		张含忠	79,530	0.33
3		李宏	16,147	0.0673
4		付显忠	21,690	0.09
5		郑永萍	26,510	0.11
6		付方涛	21,690	0.09
7		乔志刚	1,171,983	4.863
8	张丽蓉	乔志涌	1,176,080	4.88
9		乔莉娜	1,339,960	5.56
10		乔鑫	1,339,960	5.56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志涌	1277.3	53
2	张丽蓉	265.1	11
3	乔坤	216.9	9
4	盈泰九鼎	241	10
5	乔莉娜	133.996	5.56
6	乔鑫	133.996	5.56
7	乔志刚	117.1983	4.863
8	李国平	7.953	0.33

9	张含忠	7.953	0.33
10	郑永萍	2.651	0.11
11	付显忠	2.169	0.09
12	付方涛	2.169	0.09
13	李宏	1.6147	0.067
合计		2,410	100

5.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9日，侨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乔鑫将其持有的侨源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国平，乔莉娜将其持有的侨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含忠及乔志刚，乔鑫将所持有的侨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乔志刚等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乔鑫	李国平	803.33	0.0033
2		乔志刚	267.78	0.0011
3	乔莉娜	张含忠	803.33	0.0033
4		乔志刚	267.78	0.0011
5	付方涛	乔志刚	267.78	0.0011
6	李宏	乔志刚	80.33	0.0003
7	付显忠	郑永萍	267.78	0.0011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乔志涌	12,773,000	53
2	张丽蓉	2,651,000	11
3	盈泰九鼎	2,410,000	10
4	乔坤	2,169,000	9

5	乔莉娜	1,338,888.89	5.5556
6	乔鑫	1,338,888.89	5.5556
7	乔志刚	1,172,866.67	4.8667
8	付显忠	21,422.22	0.0889
9	付方涛	21,422.22	0.0889
10	李宏	16,066.67	0.0667
11	李国平	80,333.33	0.3333
12	张含忠	80,333.23	0.3333
13	郑永萍	26,777.78	0.1111
合计		24,100,000	10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侨源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相关瑕疵外，侨源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侨源有限设立及 2004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一致、出资不足的瑕疵已消除，不影响侨源有限/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6 日，盈泰九鼎与乔志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盈泰九鼎将所持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志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670	63
2	张丽蓉	990	11
3	乔坤	810	9
4	付方涛	8	0.089
5	乔鑫	500	5.56
6	乔莉娜	500	5.56
7	付显忠	8	0.089
8	郑永萍	10	0.11
9	乔志刚	438	4.86
10	张含忠	30	0.333
11	李宏	6	0.066
12	李国平	30	0.333
合计		9,000	100

2.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乔志涌与张含忠签署《乔志涌受让张含忠持有之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约定张含忠将所持发行人30万股转让给乔志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700	63.333
2	张丽蓉	990	11
3	乔坤	810	9
4	乔鑫	500	5.56
5	乔莉娜	500	5.56
6	乔志刚	438	4.86

7	李国平	30	0.333
8	郑永萍	10	0.11
9	付方涛	8	0.089
10	付显忠	8	0.089
11	李宏	6	0.066
合计		9,000	1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有效期至2018年5月6日）、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8月11日）]；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生产模式可以分为零售制气和现场制气两种方式；销售与服务模式以空分气体产品零售为主，同时拓宽至现场制气。

2.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证照或批准文件：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蓉) WH 安许证字 [2015]0141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氧[液化的]、 氮[液化的]、氩[液化的])	2018.5.6	成都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福州侨源	(闽) WH 安 许证字 [2014]000014	危险化学品生产 (氧气 19000Nm ³ /h、氮气 42000Nm ³ /h、液氧 7.5Nm ³ /h、 液氮 0.933Nm ³ /h、液氩 1.19Nm ³ /h 生产)	2017.4.2 7	福建省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阿坝侨源	(川阿) WH 安许证字 [2015]0009 号	氮 (11 万吨/年)、氩 (1.5 万吨/年)、氧 (37 万吨/年)	2018.5.2 6	阿坝藏族 羌族自治 州安全生 产监督管 理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 XK13-010-0 0023	压缩、液化气体产品[不燃气体：纯 氮、高纯氮、工业氮、纯氩、高纯 氩、工业氧 (生产)]	2020.9.1 4	四川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	(川) XK13-217-0	食品添加剂 (加工助剂：食品添加 剂氮气)	2019.5.2 1	四川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0107			理局
福州侨源	(闽) XK13-010-0 0053	压缩、液化气体[不燃气体: 氩(高纯氩)(压缩、液化)、工业氧(99.5%)(压缩、液化)]	2019.10. 14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阿坝侨源	(川) XK13-010-0 0060	压缩、液化气体(不燃气体: 高纯氮、高纯氩、工业氧、高纯氧)	2020.6.1 9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有效期	登记单位
福州侨源	350110081	氮[液化的]、氧[液化的]等	2013.12.26- 2016.12.26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发行人	510110313	氧[液化的]、液氮等	2015.4.14- 2018.4.13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阿坝侨源	51321002 5	氧[液化的]、液氮等	2015.6.23-201 8.6.22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都)安监经(乙)字[2014]-6号	批发[仅限票据交易, 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	危险化学品	2017.8.1 1	都江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晨源气体	川蓉安监经(乙)字[2012]00856号	批发	危险化学品	2015.11. 4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都侨源	(川龙)安监经(乙)字[2014]00028号	不带储存经营	危险化学品	2017.3.1 1	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分类码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 20100347	Q	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	2015.12.3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审批日期	审批单位
发行人	氧(液态)	国药准字 H20084150	2006.4.15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7) 药品GMP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 M0798	医用气体(液态氧、 气态氧)	2016.12.14	四川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注册/充装 地址	容器品种	充装介 质类别	充装介 质名称	有效 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 人	TS9510 01-201 6	都江堰市工业开 发区金江村变电 站侧	汽车罐 车、罐式 集装箱	冷冻液 化气体	液氧、液 氮、液氢	2016. 6.3	四川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福州 侨源	TS9235 053-20 18	福建省福州市罗 源县罗源湾开发 区金港工业区1 区	汽车罐车	液化气 体	液氧、液 氮、液氢	2018. 9.1	福建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公司 名称	编号	核准项目及代 码	检验责任范围限 制	有效期至	审批/发 证单位
晨源 气体	TS745100 6-2018	无缝气瓶 (PD1)、特种 气瓶(PD5)	四川省(PD5)、 成都市(PD1)	2018.5.1 3	四川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10) 气瓶充装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晨源气体	川A充	永久气体	O ₂ 、N ₂ 、Ar	2015.12.1	四川省质

	004	液化气体	CO ₂ 、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	5	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混合气体	混合气 (O ₂ 、N ₂ 、Ar、CO ₂)		

(11) 气瓶使用登记证

使用单位	编号	充装标志	《气瓶使用登记表》 编号	登记单位
晨源气体	QP510100009 6	川 A-58	QP51010700000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晨源气体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7000 093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普通货运	2018.7.15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道路运输管理处
晨源物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81000 001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8.7.15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道路运输管理处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512496371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福州侨源	350196178E	2015.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00991232	510174034147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成都)
福州侨源	01453551	35005729745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福建福州)
--	--	--	--------

(1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5100601571	2011.8.24	5年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侨源有限于2002年9月10日成立时，经都江堰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氩、氮、氧、自然呼吸氧、食用二氧化碳、工业、科研用瓶装气体、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根据侨源有限/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资料并经查验，自侨源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4年5月，经都江堰工商局核准，侨源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氮、氧、医药用氧、食用二氧化碳、工业、科研用瓶装气体、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2. 2006年9月，经都江堰工商局核准，侨源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氮、氧、医药用氧、食用二氧化碳、工业、科研用瓶装气体、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2项，第3类第1项）。

3. 2006年10月，经都江堰工商局核准，侨源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

销售氩、氮、氧、医药用氧、食用二氧化碳、工业、科研用瓶装气体、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2项，第3类第1项）；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4. 2009年2月，经都江堰工商局核准，侨源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氮、氧、医药用氧、食用二氧化碳、工业、科研用瓶装气体、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2项，第3类第1项）；进出口贸易；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 2011年3月，经都江堰工商局核准，侨源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有效期至2012年3月16日）、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进出口贸易；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6. 2011年4月，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有效期自2012年3月16日）、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8月11日）]；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7. 2012年3月，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有效期至2015年5月6日）、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8月11日）]；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

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8. 2014年9月，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有效期至2015年5月6日)、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1日)];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依法经营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4年10月，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有效期至2015年5月6日)、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8月11日)];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2015年4月，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有效期至2018年5月6日)、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8月11日)];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尽管侨源有限/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等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自侨源有限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19,422.10	1,348.40
2013 年度	28,911.68	1,071.47
2014 年度	30,650.41	950.11
2015 年 1-6 月	175,02.43	409.28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乔志涌持有发行人 5,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3333%，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丽蓉持有发行人 990 万股股份，张丽蓉是乔志涌的配偶。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乔坤	9.0000
乔莉娜	5.5556
乔鑫	5.5556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侨源投资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成都农商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侨源投资原持有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83.616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0.1%），2013 年 5 月，经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侨源投资与张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侨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83.616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0.1%）作价 83.6169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侨源投资已收到张淦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乔志涌控制的经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2003 年 9 月至今，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653.4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60%；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326.7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30%；乔坤持有该公司 108.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0%。
2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	2003 年 9 月至今，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173.4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60%；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86.7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30%；乔坤持有该公司 28.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0%。
3	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1,181.4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60%；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590.7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30%，乔坤持有该公司 196.9 万元，持股比例 10%。
4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478.44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55%；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130.48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5%；乔坤持有该公司 86.99 万元出资额，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比例 10%；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持有该公司 173.98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20%。 2013 年 4 月，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至今，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5,608.54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93.48%；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130.48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2.17%；乔坤持有该公司 86.9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45%；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持有该公司 173.98 万元，持股比例 2.90%。
5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至今，乔志涌持有该公司 530.953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53.31%；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353.147 万元，持股比例 35.46%；乔坤持有该公司 111.9 万元，持股比例 11.23%。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其控制的经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	2011 年 4 月至今，乔坤持有该公司 86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00%。
2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乔坤持有该公司 1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3.79%；乔志刚持有该公司 341.94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3.61%，张含忠持有该公司 170.97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6.8%，李国平持有该公司 56.9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2.27%。 2012 年 4 月至今，乔坤持有该公司 3,276.92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57.5%；乔志刚持有该公司 341.94 万元，持股比例 6%；张含忠持有该公司 170.97 万元，持股比例 3%；李国平持有该公司 56.99 万元，持股比例 1%。
3	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乔坤持有该公司 829.658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00%； 2012 年 12 月，乔坤将所持有该公司 33.33%股权转让给左泰明。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乔坤持有该公司 553.1333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66.67%； 2015 年 3 月乔坤将所持有该公司 66.67%股权转让给苏世军。
4	都江堰岷电新中	2012 年 2 月至今，乔坤持有该公司 14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亚钢铁有限公司	70%；乔志刚持有该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30%。
5	都江堰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至今，乔坤持有该公司 7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70%；乔志刚持有该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30%。
6	金川太阳河矿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乔坤担任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6 月，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小川。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 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职务
乔志涌	董事长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执行董事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	执行董事
		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乔坤	董事兼副总经理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都江堰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川晨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国平	董事兼总经理	—	—
冯建	独立董事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西南财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少楠	独立董事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曾贵彬	监事	——	——
付显忠	监事	——	——
陈小东	监事	——	——
郑永萍	副总经理	——	——
李宏	副总经理	——	——
乔莉娜	副总经理	——	——
童瑶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此外，报告期内，张含忠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五旺曾任发行人董事，顾新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蓉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华分公司	付显忠之哥哥付显银任负责人。
晨源投资	乔坤任执行董事，乔志刚配偶的兄弟李华伦任监事。 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期间，乔坤持有该公司出资额374.08万元，持股比例为32%。2014年3月乔坤将所持晨源投资32%股权转让给苏世军。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李华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乔志刚配偶的妹妹李小华任监事。 2009年12月至今，乔志刚配偶的兄弟李华伦持有该公司27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90%；配偶的姐妹李小华持有该公司3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10%。

8.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蓉亨气体	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期间，晨源投资持有该公司3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60%。2015年6月，晨源投资将所持的蓉亨气体3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冯朝渊、张淦、苏世军、钟思强、刘克利、李华伦、龙章鲜、王敏、喻世建。
四川什邡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间，晨源投资持有该公司3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40%。2015年6月，晨源投资将所持的该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钟平、吴有华、蔡育洪、何道荣、蔡丹。
绵竹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间，晨源投资持有该公司3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40%。2015年6月，晨源投资将所持的该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有华、蔡玉洪、何道荣、蔡丹。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间，晨源投资持有该公司3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60%。2015年6月，晨源投资将所持的该公司3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龙章鲜、苏世军、刘克利、李华伦、钟思强、冯朝渊、张淦、喻世建、王敏。
崇州市敏达气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期间，晨源投资持有该公司42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70%。2015年6月，晨源投资将持有的该公司4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冯朝渊、李华伦、刘克利、龙章鲜、苏世军、王敏、喻世建、张淦、钟思强。
德阳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间，晨源投资持有该公司1,23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00%。2015年6月，晨源投资将所持的该公司1,23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苏世军、李华伦、刘克利、钟思强、张淦、冯朝渊、喻世建、王敏、龙章鲜。
四川什邡同心气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间，晨源投资持有该公司104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52%。2015年6月，晨源投资将所持该公司10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苏世军、刘克利、李华伦、钟思强、冯朝渊、张淦、龙章鲜、喻世建、王敏。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含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气体(乙炔)	1,051,708.33	2,223,507.22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25,852.13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7,449.30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采购材料、设备、设计	38,527.33	652,825.34	810,028.86	835,432.69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135,367.33	271,462.63	305,400.50	310,205.34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材料等	580,256.40			
德阳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气体(二氧化碳)		4,362.39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液氧)		21,183.08		
四川什邡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气体(液氧)		7,841.2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销售气体、材料	411.96	132,109.39	542,583.77	313,584.18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提供运输	1,848,499.64	3,980,193.95	4,586,014.64	5,540,534.75
成都蓉亨气	销售气体	240,835.55	1,080,787.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材料、包装物,水电费等	808,750.06	4,017,310.26	1,673,136.82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34,809.23			
绵竹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25,918.98	373,245.47	27,205.47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580,038.33	1,161,683.55		
崇州市敏达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350,041.19	761,193.50		
德阳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6,783.33	36,793.16		
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213.68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厂房、场地、设备、车辆	252,013.90	507,885.54	308,601.86	

说明: 久源气体 2012 年度、2013 年 1-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与久源气体的租赁收入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抵销, 上述租赁收入期间包含 2015 年

1-6月、2014年度、2013年6-12月份。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场地	360,000.00	7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性质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8.6-2013.8.5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500	2012.3.7-2013.3.6	保证担保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8.6-2013.8.5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500	2012.3.7-2013.3.6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乔志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8.6-2013.8.5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500	2012.3.7-2013.3.6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阿坝侨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2,000	2012.12.4-2017.1 2.3	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0.9	2012.12.18-2013. 11.14	质押担保
	晨源气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0.9	2013.6.28-2014.6. 27	质押担保
	发行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2.12.21.-2015. 12.2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300	2012.11.29.-2013. 11.28.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000	2011.2.15-2015.1 2.31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发行人、 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 18	保证担保
张丽蓉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8.6-2013.8.5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500	2012.3.7-2013.3.6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阿坝侨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2,000	2012.12.4-2017.1 2.3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安徽国元信托	15,000	2012.12.21.-2015.	保证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12.20	
	发行人	安徽国元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10,300	2012.11.29.-2013. 11.28.	保证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19,000	2011.2.15-2015.1 2.31	质押担保
	发行人、 福州侨 源、阿坝 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 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 18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乔坤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12.8.6-2013.8.5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5,500	2012.3.7-2013.3.6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19,000	2011.2.15-2015.1 2.31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发行人、 福州侨 源、阿坝 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 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 18	保证担保
侨源电力	阿坝侨源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22,000	2012.12.4-2017.1 2.3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19,000	2011.2.15-2015.1 2.31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发行人、 福州侨 源、阿坝 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 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 18	保证担保
成都侨源 实业有限 公司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19,000	2011.2.15-2015.1 2.31	抵押担保

此外，发行人、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侨源、乔坤及郑永萍、乔志涌及张丽蓉为阿坝侨源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A012FNa0613、LA012FNa061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租赁物为 1300TPD 液态空分设备、8000m³ 液态常压罐储、3000m³ 液态常压罐储等设备。合同约定租金共计 93,691,800.00 元，履约保证金共计 16,920,000.00 元。每一批次起租设备的租赁期间均为 36 个月。

张丽蓉、乔志涌、乔坤为阿坝侨源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1 月签订的租赁协议（协议号：203995-1、203995-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物为主空压机、增压机设备，租赁设备价值共计 43,369,800.00 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4 年，发行人将一辆账面净值 2,556.25 元的面包车作价 1,000 元转让给乔坤。

5. 关联方资金往来（含银行承兑汇票）

（1）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计算的利息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9,000.00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9,000.00		100,000.00			

说明：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回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的资金占用费 1,188,465.55 元，收回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的资金占用费 174,575.34 元；以应收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抵减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4,986.31 元。

（2）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计算的利息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乔志涌	5,000,000.00		11,100,000.00		299,937.22	
张丽蓉			17,500,000.00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600,000.00	78,998.00	33,186,784.95	6,492,213.05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77,800,000.00	78,998.00	106,986,784.95	6,492,213.05	299,937.22	

说明：2014 年度，公司收回乔志涌的资金占用费 1,062,023.59 元，收回张丽蓉的资金占用费 26,304.74 元。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计算的利息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乔志涌	42,601,000.00		36,501,000.00		762,086.37	
张丽蓉	35,000,000.00		17,500,000.00		26,304.74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78,596,240.92		70,165,740.92		1,188,465.55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	6,000,000.00		6,000,000.00		174,575.34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494,000.00		37,494,070.87	4,999,929.13		24,986.31
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	4,700,000.00		4,500,000.00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249,000.00		249,000.00			
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41,640,240.92		192,409,811.79	4,999,929.13	2,151,432.00	24,986.31

(4) 201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计算的利息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11,000,500.00		19,440,000.00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007,000.00	500,000.00	125,000,000.00	500,000.00		
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	14,800,000.00		15,000,000.00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0,807,500.00	800,000.00	159,740,000.00	500,000.00		

6. 接受施工劳务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厂房

施工合同》，约定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储槽棚钢结构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为 1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华分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华分公司承建发行人汽车衡基础工程、水泵房、停车场、2#厂房内隔墙、氧气充装停车棚基础、其他零星维修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为 2,991,233.70 元。

2011 年 2 月 9 日，福州侨源与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福州侨源 25000Nm³/h 空分项目土建工程，工程竣工决算金额为 28,170,367.00 元。2011 年 6 月 16 日，福州侨源与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承建福州侨源厂房、办公楼钢结构工程，工程竣工决算金额为 12,846,217.00 元。

2013 年 9 月 8 日，阿坝侨源与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阿坝侨源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厂房及综合楼工程，工程竣工决算金额为 60,287,261.00 元。2013 年 3 月 1 日，阿坝侨源与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承建阿坝侨源的汶川厂房工程，工程竣工决算金额为 21,221,874.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另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

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6 月已结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其他关联交易的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联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女儿乔莉娜及乔鑫、兄弟乔坤及乔志刚于 2015 年 9 月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不利用股东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 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4. 若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

业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票据背书转让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愿意对发行人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六）对关联交易规范性的评价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业务呈现逐年减少趋势，且截至 2015 年 6 月已有效实施了清理工作，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或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9 月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女儿乔莉娜及乔鑫、兄弟乔坤及乔志刚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自然人或公司、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拥有权益，或本人在该等经济实体/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促使本人未来可能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协助经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现有或潜在业务，并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出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

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将自愿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经济实体/组织未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5. 本人保证不以任何违法违规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资产独立性。

6. 上述承诺在公司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1 家

参股公司:

1. 全资子公司

(1) 福州侨源

根据福建省罗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持有福州侨源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50123100012790

住所: 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1 区

法定代表人: 乔坤

注册资本: 1,16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6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工业气体;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进出口贸易;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工业、科技及其他气体项目筹建;提供气体应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晨源气体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持有晨源气体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晨源气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10100000169596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沈家桥村

法定代表人: 乔坤

注册资本: 2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批发: 氢[压缩的、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丙烷;乙炔[溶于介质的];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氦[压缩的、液化的];

氩[压缩的、液化的]; 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 稀有气体混合物; 稀有气体和氧气混合物; 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 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 二氧化碳和一氧化二氮混合物; 氨[液化的, 含氨>50%]; 甲醇(凭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04 日); 销售: 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及辅料、普通及电器机械、日用百货; 销售、安装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结构性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 质检技术服务; 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阿坝侨源

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持有阿坝侨源 100%的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13200000007210

住所: 汶川县漩口镇字官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李宏

注册资本: 6,4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 货物进出口; 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 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食品添加剂。(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4) 晨源物流

根据都江堰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持有晨源物流 100%的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晨源物流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10181000034798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滨江街道灌温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6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2010年9月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2018年7月15日)。

(5) 侨源投资

根据都江堰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持有侨源投资100%的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侨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10181000033762

住所: 都江堰市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一、二组

法定代表人: 乔志涌

注册资本: 1,16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需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6) 成都侨源

经核查, 侨源投资持有成都侨源100%的股权。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10112000054344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坤

注册资本: 66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2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批发[仅限票据交易, 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丙烷、乙炔[溶于介质

的]、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氨[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稀有气体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有效期至2017年3月11日);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料、普通及电器机械、日用百货。

2.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农商行0.0065%的股权,根据成都农商行目前持有的510100000127682号《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2009年12月3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办外汇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7项房屋所有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期限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0480604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一、二组4栋1-2层	住宅	1,567.20	未记载	发行人	抵押

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0605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 一、二组3栋1层	工厂	1,236.54	未记 载	发行 人	抵押
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0606号	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 灌温路299号3栋1 层1号、4栋1层1号	厂房	2,099.32	未记 载	发行 人	抵押
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0607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 一、二组1栋1-2层	办公	766.51	未记 载	发行 人	抵押
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0608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 一组1层	厂房	1,796.48	未记 载	发行 人	抵押
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0609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 一、二组5栋1-2层	办公	372.84	未记 载	发行 人	抵押
7	凤房权证LY字 14001150号	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 金港工业区1区厂房、 管理用房、电控楼	工业 厂房、 办公	3,272.16	未记 载	福州 侨源	抵押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建筑面积(m ²)
1	阿坝侨源主厂房	28,410,538.91	约2,921.2
2	阿坝侨源综合楼	5,143,496.78	约1,874.7
3	阿坝侨源变电房	2,222,928.37	约918.72
4	阿坝侨源水泵房	1,456,982.96	约498.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房产的施工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乔志涌与张丽蓉于2015年9月出具承诺，如果上述房屋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行政许可等，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无法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合法正常使用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乔志涌及张丽蓉将及

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 3 项国有土地使用证，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都国用(2015)字第 4723 号	青城桥工业区金江村一、二组	出让	住宅用地、工业用地	2052.11.21	72,038.3	发行人	无
罗国用(2012)第 10716 号	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2062.7.6	18,268	福州侨源	无
汶漩国用(2013)第 452 号	汶川县漩口镇字官村一组	出让	工业	2063.2.27	23,338.89	阿坝侨源	抵押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2)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成都侨源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龙泉驿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 510101-2011-17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都侨源已按出让合同约定缴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侨源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证明》，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10101-2011-172 号宗地，在我区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查验，2015 年 4 月 30 日，阿坝侨源与汶川县国土资源局签署汶川土地出让 2015-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阿坝侨源受让位于汶川县漩口新型工业集中区宇宫庙村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2,895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998,692 元。阿坝侨源已按出让合同的约定缴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坝侨源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经查验，该宗地系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汶川县的土地等别为十四等，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为 84 元/平方米。根据汶川土地出让 2015-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的出让价格为 154.99 元/平方米，高于 84 元/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

乔志涌与张丽蓉于 2015 年 9 月出具承诺，如果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合法正常使用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乔志涌及张丽蓉将及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如下 6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3932920 号	发行人	第 1 类	2007.2.7-2017.2.6
2		第 4821207 号	发行人	第 1 类	2009.1.28-2019.1.27

3	晨源气体	第 9660163 号	发行人	第 1 类	2012.7.28-2022.7.27
4	侨源易安捷供气系统 qiao yuan yi an jie	第 11010955 号	晨源气体	第 1 类	2013.9.28-2023.9.27
5	侨源易安捷供气系统 qiao yuan yi an jie	第 11010961 号	晨源气体	第 6 类	2013.10.7-2023.10.6
6	侨源易安捷供气系统 qiao yuan yi an jie	第 11010972 号	晨源气体	第 35 类	2013.10.7-2023.10.6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如下 9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020275355.9	气体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9	发行人
2	ZL201020275366.7	液体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9	发行人
3	ZL201020275357.8	利用循环水使液体气化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9	发行人
4	ZL201020275369.0	真空软管	实用新型	2010.7.29	发行人
5	ZL201020271399.4	液氩储槽用氩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6	发行人
6	ZL201020271413.0	防倒置的钢瓶搬运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0.7.26	发行人

7	ZL201020275359.7	电机抗晃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9	发行人
8	ZL201220466695.9	防爆抗拉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13	发行人
9	ZL201220466483.0	一种氩槽车余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13	发行人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并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五) 综上，上述主要资产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设备为购买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为自建取得或购买取得；知识产权系自行申请取得。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七) 承租物业

2014年1月1日，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晨源气体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内的装卸台、灌装房、办公室及相关场地租赁给晨源气体使用，总面积约10亩，租金为每年72万元，租赁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和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具备签约主体资格，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

经查验，晨源气体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1. 高压供用电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	2014-2017
2	阿坝侨源	四川汶川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	2013.6.10-2018.6.9

2. 销售合同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合同标的
1	发行人	成都冶金实验厂	液氧、设备租赁
2	发行人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
3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执行单位：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液氮
4	发行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液氧
5	福州侨源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
6	福州侨源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

3. 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内容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截至2020.1.18	福州侨源、阿坝侨源、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晨源物流、晨源气体、侨源投资、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乔志涌、张丽蓉、乔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阿坝侨源、福州侨源分别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张丽蓉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以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4. 设备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租金(元)
1	阿坝侨源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m ³ , 3000m ³ 常压储罐各1台、 150m ³ /1.6MPa, 150m ³ /0.2MPa, 150m ³ /0.8MPa 真空绝热储罐各1台	24,142,824.00
2	阿坝侨源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TPD 液体空分设备	69,548,976.00
3	发行人、阿坝侨源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在葫芦岛组装的主空压机 GC(210-3),一套主空压机和增压机的本地辅机,一套增压机转子(不含大齿轮及轴);一套增压机	43,369,800.00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与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相关的纠纷。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2008年1月7日,发行人与四川都江堰供电有

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8 年 4 月作出的第 87 期会议纪要、都江堰市物价局下发的都价发[2008]27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执行优惠电价的通知》，从 200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侨源有限用电价格为丰水期(6-10 月)含税包干价为 0.2748 元/Kwh, 平水期(5 月、11 月)含税包干价为 0.3053 元/Kwh, 枯水期(12-4 月)含税包干价为 0.3663 元/Kwh。经核查，上述用电价格低于当地执行的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国家电网工业销售电价标准。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于 2014 年 4 月出具的成发改价格[2014]334 号《关于都江堰市非居民销售电价与省网同价后相关遗留问题处置的批复》、都江堰发改委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发都发改价[2014]3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执行电价的通知》，经请示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同意，为妥善解决地方电网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电价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仍然按照（都价发[2008]27 号）文件执行。

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电价格事宜，2015 年 3 月，保荐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成都市发改委人员进行了访谈，成都市发改委人员确认，为解决地方电网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与四川都江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继续有效，到协议约定的时间为止。

基于以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四川都江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原《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的供电价格，已经成都市、都江堰市主管机关同意或确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原《高压供用电合同》已到期终止。

(二)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职工人数共计 33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19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 316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316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31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316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29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及自行缴纳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少于其在册应缴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员工人数。

根据都江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武侯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晨源物流、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晨源物流、阿坝侨源、福州侨源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汶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罗源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晨源物流、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晨源气体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晨源物流、阿坝侨源、福州侨源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都江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罗源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晨源物流、福州侨源依法与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工伤事故等原因所引起的劳动纠纷。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晨源气体在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2. 相关承诺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于 2015 年 9 月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包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

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该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未来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费用或罚款，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缴纳罚款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内容外，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侨源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侨源有限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没有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一年及一期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年3月18日,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并已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章程的修改

2012年3月30日, 因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订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012年11月16日, 因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订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013年5月20日, 因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订并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014年9月2日, 因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订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014年10月28日, 因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订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015年4月10日, 因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订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有关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建立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1）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会后事项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发行人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的提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记录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2011年3月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共计十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创立大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2011年3月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共计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自2011年3月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共计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3年11月9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会议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发送会议通知、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间隔不足、程序不规范等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自2014年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情形没有导致发行人股东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该等会议决议的诉讼请求的情形发生。此外，发行人于2015年9月出具承诺，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
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乔志涌、乔坤、李国平、王少楠、冯建。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为王少楠、冯建。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付显忠、曾贵彬、陈小东。其中，曾贵彬为职
工代表监事。三名监事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为李国平；副总经理 4 名，为乔莉娜、乔坤、郑永
萍、李宏；财务负责人 1 名，为童瑶；董事会秘书 1 名，为童瑶，上述高级管理
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
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
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乔志涌、
乔坤、李国平、张含忠、冯建、顾新、王少楠。其中，冯建、顾新、王少楠为独
立董事。

2013 年 5 月 20 日，张含忠辞去董事职务。

2014 年 3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乔志涌、
乔坤、李国平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冯健、王少楠、顾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

2014年9月2日，顾新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 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付显忠、陈小东、曾贵彬，其中曾贵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3月13日，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付显忠、陈小东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贵彬为职工代表监事；付显忠、陈小东与职工代表监事曾贵彬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李国平，副总经理为李宏，财务总监为张丽蓉，董事会秘书为张含忠。

2013年5月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童瑶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乔坤、郑永萍为副总经理。

因张丽蓉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2月19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童瑶为财务总监。

2014年3月25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国平为总经理，乔坤、郑永萍、李宏为副总经理，童瑶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20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乔莉娜为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上述任职变化主要是基于公司股权变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四川省都江堰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川国税字 510181740341476 号的《税务登记证》。

福州侨源现持有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地税字 350100572974513 号《税务登记证》。

晨源气体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川税蓉字 510107562013313 号《税务登记证》。

阿坝侨源现持有四川省汶川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川国税字 513221582195185 号《税务登记证》及四川省汶川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汶地税阿字 513221582195185 号《税务登记证》。

晨源物流现持有四川省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四川省都江堰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川国税字 510181562011596 号《税务登记证》。

侨源投资现持有四川省都江堰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川地税蓉字 510181558977048 号《税务登记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7%、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符合总局公告规定要求，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第一年报经县（市、区）国税局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县（市、区）国税局备案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确认成都万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640 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

2014 年 4 月，发行人提交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确认类）项目年审表》，四川省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予以盖章备案。2015 年 4 月，发行人提交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确认类）项目年审表》，四川省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予以盖章备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四川省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已经该局审核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履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或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2) 晨源物流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确认成都万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640 号），晨源物流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都江堰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都地税通[2013]04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都地税通[2014]5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都地税通[2015]1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晨源物流已履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程序。

2015 年 9 月 8 日，都江堰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经该局审核确认，晨源物流自 2011 年度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因主营业务仍符合优惠政策条件，晨源物流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并在该局办理了优惠备案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晨源物流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履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或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拨款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项目	拨款金额（万元）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2012 年	1	发行人	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质量信用 AA 奖奖励	23	中共都江堰市委、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著名商标企业的决定》（都委发[2011]29 号）、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工业集中发展的意见（试行）》（都府发[2011]14 号）	成都市都江堰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发行人	2011 年纳税先进奖励	11.2	中共都江堰市委、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纳税招商引资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都委发[2012]5 号）	都江堰市投资促进局
	3	发行人	2011 年纳税先进奖励	6.2	中共都江堰市委、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纳税招商引资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都委发[2012]5 号）	都江堰市财政集中拨付中心
	4	发行人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金	50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四川发展 2011 年省级第三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教[2011]347 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5	发行人	节能专项资金	45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成都市第一批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1]123 号）	都江堰市财政集中拨付中心
	6	发行人	中国商标节展企业展位费补贴	0.15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商标节商标战略成果展示及商品展销的通知》（成经信办[2011]73 号）	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3 年	7	发行人	第四条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9.69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81 号）
8		发行人	2012 年度“小巨人”资金	3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小巨人”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2]81 号）	都江堰市财政集中拨付中心

	9	发行人	2012年2件专利补助资金	0.4	《都江堰市专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都江堰市财政集中拨付中心
	10	发行人	工业气体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补助	5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2012年第一批(地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通知》(成财教[2012]42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11	福州侨源	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团奖励资金	1	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功臣、先进集团、先进个人和项目优胜奖的决定》(榕委[2013]25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	12	福州侨源	25000Nm ³ /h空分装置项目补助	120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3]77号)	罗源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3	晨源物流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3.6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183号)	成都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集中专户
2015年	14	阿坝侨源	“开门红”奖励资金	2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放州财政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经信委《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经济“开门红”奖励资金的通知》(阿州财建[2014]63号)	汶川县财政局

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外，2012年发行人获得都江堰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184万元和287万元资金、2014年晨源物流获得都江堰市交通运输管理所拨付的72,575.63元资金，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查验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该等资金的政策法规依据，暂不能确认其合法性。

根据 2015 年 5 月 11 日都江堰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取得专项扶持资金的确认》，发行人 2012 年获得的 184 万元和 287 万元资金的拨付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 2015 年 5 月 11 日都江堰市交通运输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其于 2014 年 12 月向晨源物流拨付的 7.26 万元资金，属于“营改增”试点税收增加企业享受财政补贴资金，该资金的拨付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各地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于 2015 年 9 月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若根据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者法院判决，发行人需要返还上市前收到财政补贴的，乔志涌和张丽蓉将代发行人全额返还相关款项，对上述代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发行人利益不会因此受损。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鉴于上述 2012 年发行人获得都江堰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 184 万元和 287 万元资金、2014 年晨源物流获得都江堰市交通运输管理所拨付的 72,575.63 元资金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或有返还风险承担全额补偿责任，该等补贴性资金真实、明确，因此，未能查验到获得该等资金的政策法规依据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川环许 A 都 0001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COD、氨氮），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福州侨源现持有罗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罗环[2014]证字第 003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汶川侨源现持有阿坝州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川环许 U00029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所述。

(二) 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汶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阿坝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根据罗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福州侨源位于罗源湾金港工业区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侧，福州侨源的 25000Nm³/h 空分装置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福州侨源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都江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业产品生产经营、特种设备监管、压力容器监管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标准，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1	阿坝侨源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利用汶川侨源一期已投产空分装置排空 45000 m ³ /h 氮气作原料，通过物理方法将排空氮气经压缩、冷却、液化凝后转化为液态氮气。	19,337.98
2	阿坝侨源三期配套气体(特气)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通过电解将水分离成氢气和氧气，利用现有高纯氮、高纯氩，通过物理方法得到超纯氮、超纯氩。	16,639.92
3	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	建设工业气体重装站，项目建成后生成内容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液态气体汽化后分装，第二部分为液态气体分装，第三部分为瓶装溶解乙炔的临时存储代售。	10,850.19
4	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为满足汶川侨源二期技改新增的运输需要，以及为了提高环保绩效和降低运输成本，对现有危化品专业运输业务进行扩产技改。添加 LNG 动力运输车辆，将现有柴油动力车头更换成 LNG 动力车头，新增车辆维修设备设施。	6,730.48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
合计			63,558.57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

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
1	阿坝侨源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阿坝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阿坝州技改备案[2014]11号)、 阿坝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调整相关内容的函》(阿坝经信函[2015]30号)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53号)
2	阿坝侨源三期配套气体(特气)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阿坝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三期配套气体(特气)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阿坝州技改备案[2015]13号)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三期配套气体(特气)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56号)
3	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	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1215041701]0040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1]450号)
4	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都经技改备案[2015]08号)	---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气体零售市场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石，公司未来将通过扩大产能，丰富气体产品种类等方式不断巩固并增强在该市场的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向现场制气市场进行拓展，通过不断建设现场制气项目来提升经营规模，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争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以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新津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82,861.50 元及资金利息 55,504.28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8 月 13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津民初字第 120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被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82,861.50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4 年 9 月 24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津执字第 82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发行人执行申请。2015年1月22日，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新津民破字第1-2号通知书：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于2015年2月26日申报债权。

(2) 发行人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发行人于2012年9月17日以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0,302.75万元；支付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期间资金占用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2年11月30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乐中民初字第298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2013年1月至5月期间，被告在每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贷款10万元，于2013年6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贷款80,302.75元；（2）若被告未严格执行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有被告未支付的贷款及资金占用损失；（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被告在2012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诉讼费4,801.5元。2014年12月17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乐民破字第1-1号公告：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于2015年2月26日申报债权。

综上，鉴于发行人上述诉讼所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州侨源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13年5月31日，罗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福州侨源作出（罗）质监罚字[2013]Z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福州侨源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工业用氧。对福州侨源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生产；（2）没收违法生产的工业用氧320,000立方米；（3）处货值金额0.5倍罚款捌万元整。

经核查，福州侨源已于2013年6月17日缴纳上述罚款。2014年10月15日，福州侨源取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闽）XK13-010-0005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罗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福州侨源在收

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其认为福州侨源的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鉴于福州侨源已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且主管政府部门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关于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关于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女儿；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上述承诺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对不履行承诺的责任人主要实施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 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4. 因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公司可冻结相当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2%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5.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可以公开发售部分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若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制定的上限1,500万股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乔志涌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约定如下：“若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其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

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乔志涌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余包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仍为发行人股东，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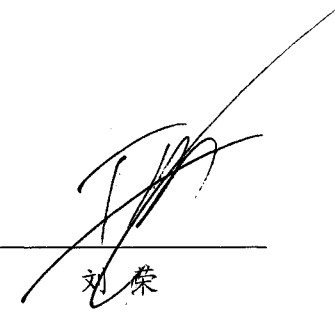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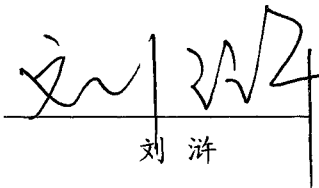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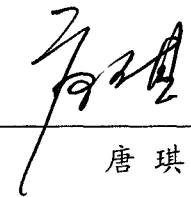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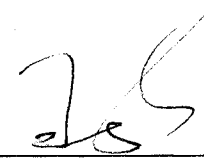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荣

经办律师: 
刘汉

经办律师: 
唐琪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乔志涌及其女儿乔莉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部分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乔志涌配偶张丽蓉及其女儿乔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乔坤、李国平、郑永萍、李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部分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发行人监事付显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发行人股东乔志刚、付方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侨源气体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本人公开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侨源气体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相关公开承诺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侨源气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①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② 本人在所持侨源气体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侨源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④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及时通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配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其他事项

① 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 若本人发生需向侨源气体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③ 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侨源气体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④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乔莉娜、乔坤及其配偶郑永萍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侨源气体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本人公开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侨源气体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相关公开承诺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侨源气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①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② 本人在所持侨源气体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侨源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④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及时通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人及配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其他事项

① 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 若本人发生需向侨源气体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③ 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侨源气体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④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 乔鑫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侨源气体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本人公开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侨源气体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相关公开承诺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侨源气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①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② 本人在所持侨源气体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侨源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④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及时通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人及配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其他事项

① 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 若本人发生需向侨源气体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③ 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侨源气体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李宏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侨源气体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在本人公开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侨源气体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相关公开承诺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

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侨源气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①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② 本人在所持侨源气体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侨源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

3、其他事项

① 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 若本人发生需向侨源气体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③ 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侨源气体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④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存在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的，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该等股份。

本人购回已转让的该等股份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事实，发行人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事实后启动。本人对该等股份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乔坤、乔莉娜、李国平、郑永萍、付显忠、曾贵彬、陈小东、王少楠、冯建、李宏、童瑶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实施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二)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为准，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本公司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① 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② 股份回购金额

公司董事会以不低于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2%，但不高于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8%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 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④ 回购方式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⑤ 股份回购实施方案

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回购计划的，回购期限的计算也应中止。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未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届满，视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增持公司股份。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控股股东应在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30个交易日内或前述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2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公告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在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20%。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若

控股股东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50个交易日内或前述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4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20%，但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的1%。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

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6、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四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7、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议案，并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